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11014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已新增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營造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等15門課程，請協助推廣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或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 二、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已新增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下）、餐飲服務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及營造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等15門課程，除國語外，並譯有5種語言（英語/印尼語/泰語/越語/台語）版本，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三、為持續提升本國勞工及外籍移工安全衛生知能，請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多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 來文

